

2023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享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各类对象个人	财社〔2022〕167号 沪财社〔2022〕154号 财社〔2022〕121号 沪财社〔2022〕119号 财社〔2023〕115号 沪财社〔2023〕147号	根据沪退役军人局规【2022】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1~7月标准），沪退役军人规〔2023〕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8~12月标准）中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向相关优抚对象进行经费直发。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	2522.23	每月15日前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直接拨付给对象个人账户	第一笔资金财社〔2022〕167号文42.30万元，沪财社〔2022〕154号文件下达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区财政分配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合计							

2023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享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各类对象个人	财社〔2022〕167号 沪财社〔2022〕154号 财社〔2022〕121号 沪财社〔2022〕119号 财社〔2023〕115号 沪财社〔2023〕147号	2522.23	每月15日前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直接拨付给对象个人账户	第一笔资金财社〔2022〕167号文42.30万元，沪财社〔2022〕154号文件下达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区财政分配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合计					